附件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5项，分别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及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已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除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涉技工学校的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办理外（涉技师学院的由省人社厅负责），其它均委托镇区实施。我局2024年行政许可审批共受理707宗，办结707宗，所有许可事项均按期完成，无取消、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中山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定的权限范围进行受理审批，统一全市同一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并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开。同时，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推进审批程序简化、办理时限压缩，明确审批标准，并就委托镇街实施事项对镇街加强指导，确保委托镇街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不断提高行政许可工作的科学化和法制化水平。

（三）公开公示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我局政务网全面推进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让社会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同时，根据“双公示”要求，及时做好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认真开展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在事中监管环节，我局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依法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许可条件才予以审批。在事后监管环节，通过日常巡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方式，对经行政许可的事项活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重点打击未经行政许可违法经营劳动派遣行为，大力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在2024年度劳务派遣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2.推进人社领域诚信建设工作，打造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研制《中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以点带面，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指导镇街人社分局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监督管理，联同局相关职能科室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活动工作。

3.通过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信息等方式畅通外部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2024年度没有接到相关的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通过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依法依规实施、提升服务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了行政许可事项办事规范度和便捷度，进一步维护了劳动力市场秩序，保障了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公众对服务认可度和服务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部分镇街承接力量较弱，人、财、物配置不足，工作效率和办事准确度有待提升。

二是部分群众对网上办理流程不熟悉，办理过程中反复现场咨询、电话咨询，加大了窗口接待压力。

三是网办业务依托省业务平台，部分审批、年报等业务功能尚不完善，存在数据读取不精准、电子章信息无法辨识等问题。

1. 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定期开展窗口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等特别是镇区分局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多渠道、高质量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和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水平，创新工作举措，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干部队伍工作能力、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

（二）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等各项管理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办理时限承诺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服务模式。

（三）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进一步细化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加大对被许可用人单位巡查力度和比例，加大对行政许可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良好法治社会氛围。

（四）不断提升“网上办”的便捷度和体验感，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5日